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6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曾 志 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抗告駁回之裁定（112年度撤緩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曾志強（下稱抗告人）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452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嗣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以112年度撤緩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審撤銷緩刑裁定）撤銷抗告人上開刑事判決緩刑之宣告，該裁定正本於112年7月3日送達至抗告人當時位在「宜蘭縣○○鄉○○街0號7樓之1」、「宜蘭縣○○鄉○○街0號8樓」之住居所，均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遂於112年7月3日將該裁定正本均寄存送達於宜蘭市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且被告斯時並無在監在押之紀錄，本件裁定即應自寄存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期間，於同年7月13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抗告期間則自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7月14日起算10日，並加計法定在途期間2日後，抗告期間末日為112年7月25日，惟抗告人遲至隔年之113年7月1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其抗告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而駁回其抗告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日前7月11日始接獲臺北地方檢察
02 署通知原審撤銷緩刑之指揮書函文，然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均
03 按時報到並已完成緩刑條件，原審撤銷抗告人之緩刑有違一
04 罪不二罰之原則，且抗告人於112年間業已搬離原戶籍地
05 址，故無法收到通知等語。

06 三、經查，抗告人於112年3月31日經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迄至
07 同年10月27日始撤銷通緝，有本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而
08 原審撤銷緩刑裁定正本於112年7月3日送達至抗告人當時位
09 在「宜蘭縣○○鄉○○街0號7樓之1」、「宜蘭縣○○鄉○
10 ○街0號8樓」之住居所，均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
11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遂於112年7月3日將該裁定正本
12 均寄存送達於宜蘭市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有臺灣宜
13 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憑（見撤緩更一卷第57、59
14 頁）。則抗告人於原審為送達當時因通緝，抗告人是否仍在
15 上開送達地居住，而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之情，原審未
16 查明抗告人有無收受裁定，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
17 規定為公示送達，其上開寄存送達難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18 是抗告人抗告稱：其於112年間業已搬離原戶籍地址，無法
19 收到通知，日前7月11日始接獲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原審撤
20 銷緩刑之指揮書函文等語，並非無稽。原審未予詳查，逕以
21 裁定正本於112年7月3日寄存日之翌日起算10日，認於同年7
22 月13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而以抗告人逾抗告期限為由駁回
23 抗告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抗告人執此理由指摘原裁定
24 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原審法院應就
25 被告所提撤銷其緩刑宣告裁定之抗告，詳查是否程序合法
26 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30 法官 施育傑

31 法官 魏俊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李頤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